

证券简称：新金路 证券代码：000510 编号：临2024—41号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收购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、2024年第四次临时监事局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收购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1、2023年6月，公司与蔡昱、江川、张东响、胡仕伟、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以现金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安徽天兵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兵科技”）45.28%股权，公司与金成仁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以现金收购其持有的天兵科技8.27%股权，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局会议，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）。

2、近日，公司与蔡昱、江川、张东响、胡仕伟、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了《终止协议》，公司与金成仁签署了《终止协议》，鉴于目前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，经友好协商，审慎决策，公司决定终止上述收购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终止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于终止收购天兵科技股权的说明

自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签署关于天兵科技的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以来，各方均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但鉴于目前客观情况发生较大变化，原协议暂时不具备履行条件，进而导致合同目的短期内无法实现，出于商业上的考虑，为保护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决定终止本次收购事项。双方同意，将适时研究通过其他方式推进项目收购的可能性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《终止协议》确定自终止之日起，原协议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即行终止，双方不可撤销的承诺双方之间不存在因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，互不负违约责任。

2、此次终止上述股权收购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未来，公司将继续在夯实氯碱主业的基础上，立足当前，着眼长远，积极拓展多元化发展战略，打造相关多元业务协同发展的产业结构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公司同蔡昱、江川、张东响、胡仕伟、芜湖天英芯片技术服务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的《终止协议》。

（二）公司同金成仁签署的《终止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二四年六月三日